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9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3次。本人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能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6年度我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能做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6年，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相关会议上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6年1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16年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16年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同意

		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1	2016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兆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16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定财务负责人王兆宇先生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2016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7	2016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2016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9	2016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0	2016年7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1	2016年7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2	2016年7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3	2016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4	2016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管理、纳税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内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纳税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以及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了如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共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主持召开了 2 次

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拟定财务负责人王兆宇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本人曾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改选后，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年来共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认真审阅或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审计意见、年度及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并多次与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沟通。

五、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016年，本人能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建设、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税务管理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6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2016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当年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技术改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七、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2017年，公司应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要注重财务、税务控制，防范财务、税务风险。公司要加强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力度，防范安全环保事故。公司还要大力引进成熟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八、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2、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18906296636@189.cn

2017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注重防范风险，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开展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黄新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